

(一) 天水圍新北江商場一帶凌晨落貨噪音事宜
(二) 有關店鋪凌晨時份卸貨造成噪音滋擾

環境保護署的回覆

就元朗區議會有議員關注題述事宜，環境保護署回覆如下：

本署收到有關投訴後，曾派員到場調查，確認天水圍新北江商場一期地下一帶及元朗合財街上落貨位置屬公用地方，由警方按《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進行執法工作。本署已將有關投訴轉介警方跟進，並提醒現場運貨人士在上落貨物時切勿發出過量噪音。

環境保護署
2021 年 5 月